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苏州市 财 政 局

苏人保规〔2013〕8号



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劳动保障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切实提高失业人员的生活保障水平，根据《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72号）和《关于调整苏州市市区社会救助（补助）标准的通知》（苏政民规〔2013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由741元/月提高到820元/月，最高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执行。

二、延长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按最低标准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13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苏州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

抄送：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